

上海那年微雨 一半被风吹去

曾经一个我，曾经一个你，曾经那么刻骨的相遇……



王麦顶/著

细密的微雨又开始参差不齐地从天空降临整个大地。
即使是经历这样摧心剖肝的劫数，身不由己的结束，
他也从没怪过任何人。
只是悄无声息地把一抹微笑留在了这个世上。
到最后，他还是选择原谅了这个世界。
空气中，淡淡的，就只有白菊的香气。



中国国际文化出版社
CHINA INTL CULTURE PRESS

上海那年微雨 一半被风吹去

曾经一个我，曾经一个你，曾经那么刻骨的相遇……



王麦顶/著

细密的微雨又开始参差不齐地从天空降临整个大地。
即使是经历这样摧心剖肝的劫数，身不由己的结束，
他也从没怪过任何人。
只是悄无声息地把一抹微笑留在了这个世上。
到最后，他还是选择原谅了这个世界。
空气中，淡淡的，就只有白菊的香气。

上海那年微雨 一半被风吹去

著 者 / 王麦顶

文稿审阅 / 牛萍萍

编辑校阅 / 编采中心

美术设计 / 杨万宁

出版发行 / 中国国际文化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 址 / 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678 号华侨商业中心 15C

电 话 / 00852 - 60624867 30717637 30787738

传 真 / 00852 - 30785638

网 址 / www.bookhk.net 或 <http://www.bookhk.com>

电 邮 / book@bookhk.com

印 刷 / 海洋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 大 32 开 (880 × 1230)

印 张 / 12

字 数 / 344 千字

版 次 / 2014 年 9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988 - 20175 - 9 - 7

定 价 / 30.00 元

读者购书及查询,可直接登陆网站 www.bookhk.net

或 <http://www.bookhk.com> 购书信箱: bookvcd@126.com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引言 ——永远纪念张爱玲女士

作者：王麦顶
癸巳年十月一十五日夜

我读着张爱玲的小说，纷乱地牵扯起从来不曾出现在我生命中的记忆，一如南方的小桥流水之中纷至沓来的婉转的黄梅曲调，那些风细柳斜斜中的杏花微雨以及微雨下翩若惊鸿的美人，只在陌上花开的时节里缓缓归矣。

我想有一次远行，能真正在乌衣巷外打着油纸伞让西下的斜阳照拂在身上，身临其境坐在乌篷船头把脚伸进水里，让小鱼从它旁边游过。我知道我已经爱上了南方，中国的南方。蕴含诗意的气息：那些江南的水乡小镇，小河两岸青灰色的小房子，一水的马头墙，青瓦台，安安静静的。

站在阁楼俯视楼下由青石板铺就的天井，以及旁边女人们洗菜用的石水槽。那些雕梁画栋恰如鳞次栉比一般粉墙黛瓦的亭台楼阁，那些红飞翠舞似良友画报的旗袍交际花……人与古镇皆有着含羞带臊的气定神闲，暗示着几经流传下的蠢蠢欲动的花颜。

我骨子里向往南方。南，是一个读起来安静平实的字。它兼容并包着一大片寂静的土地，包括那些古色古香的小镇、别有洞

天的楼台和温婉有理的女人、或者丁香。它们由来已久，在月亮的轻抚和时光的矫揉造作下历久弥新，一岁一枯荣微小得无从察觉。我知道我在梦里感受过它们的存在，就如同我能唾手可得的被秋风刮落的满院子的憔悴损的落叶梧桐。

我想亲眼看看水光潋滟晴方好的季节，感受灯红酒绿歌舞升平的十里洋场，走进一丝烟雨一世繆落的画卷，湿润的空气和清幽的小巷，入口即化的枣泥云片糕，以及隐隐传来抚琴纵情的黄浦后庭靡靡之音……

这些自在而又祥和的生命，永远这样心无旁骛地流进渺无音讯的未来，老态龙钟地像灰黑假山上的青苔层错堆叠的那些年。而它们的背后却是怎样掩盖匝口作舌而又诡异的故事，无论是一支女人的口红，还是一双太太的绣鞋。它们默不作声的姿态，像上天赐予我们的生命一样未知。

我一直喜欢三四十年代上海的声息，比如圣约翰在某个下午的时候按时出现的一群蓝衣黑裙的女学生和她们头上的蝴蝶结，或者和平饭店的大门外驶来的一辆黑色老爷车，从里面下来一位西装少爷和顾盼生姿的舞小姐，穿着丝绒剪裁的旗袍，带着流光溢彩的宝石戒指，男人的手毫不遮掩地落在她摇曳扭摆的丰臀之上。

又或者像我小说《上海一九三七》里那些商贾云集的上海总会，入口处有塔司干立柱，二、三层中部五间有贯通两层的爱奥尼克式的古典立柱，一些局部处理带有巴洛克特征。我像一个有幻想症的人，一遍又一遍地勾勒这如何将这耐人寻味的事物放进我的小说了，用我的意念把它们书写，尘世风雨稳如泰山的从古朴的岁月里一直坚守到我降生的瞬间。

在那样的小说里，生命就这样悄无声息了。随我个人的喜好与心情，或画一条线，或点六个点，比一场大雨，一片落叶，都要来得深沉而短暂。

我做着这样的梦，活在一个微不足道的角色中。

手指的末关节在书架上游走一圈，指尖最后落在了张爱玲的《色戒》之上。我笑笑，把伸出的手指抽了回去。人之初性本色，可我还是要坚持住人性最后的道德底线，我还需要等成年后再打

开，看了之后去恋爱，爱了之后才可以考虑我是否能相夫教子，像《倾城之恋》中孤注一掷的白流苏。

而这都是在以后。

以前，我对母亲说，我在读张爱玲，喜欢，非常喜欢。因为她笔下的人物都有个共同特点，不是身体有病就是心理有病，或者身体心理都有病，像观摩病例一样我需要给自己对症下药。我说，很快我就会去她建造的疗养院看看和我一样同病相怜的人了。母亲以为这又是我在开玩笑。一个星期之后，我买了一张船票带着一本《红玫瑰与白玫瑰》离开了北方。

这样一去，我轩轩甚得不行。我脑子里轰鸣地涌现着她小说里的人名，我想也许我早就不适合呆在这里，应该离开。船舱里睡在我隔壁的女人泡了一壶茉莉香片，氤氲的气息让我想起了优柔寡断，内心阴暗的传庆，张爱玲说他隐晦的心中，仍有着对爱的期盼。

之后的某个晚上，我接到了母亲打的电话，她说，北方正在下一场大雪，你没有带够衣服，我怕你冷……已经是严冬的天气了。我想念你。看完南方就早点回来，答应我。

我蓦然，默然，漠然。

我终于还是走了——哪怕以离家出走的方式。我曾经说过，要独自去远行。找到一个同梦里相似的场景，短暂停留，然后继续前行。我只是将它看作一个遥不可及的梦想，遥远到只是在脑海里稍纵即逝并一笑置之。

我的希望，是如同《十八春》的寒冷冬夜，围被高坐，翻书的手指被冻僵。静谧里有无限的哀怨见缝插针地渗进心底，淤住了，变成浓浓一团心酸，将化不开。或者像曼桢曾说的，那时候一直想着有朝一日见到世钧，要把这些事情全告诉他，也曾经屡次在梦中告诉过他，做到那样的梦，每回都是哭醒了的，醒来还是呜呜咽咽地流眼泪。现在她真的在这儿讲给他听了，却是用的最平淡的口吻，因为已经是那么些年前的事了。

南方的雨微甜，时光荏苒得像祖母轻抚膝上的黑猫。很用心地花一个下午的时间在脸庞描绘一幅精心的图样，请当地一个穿西装戴礼帽斯文得体的少年享用一顿晚餐，然后去散步，在大新

公司挑选一件善琰湖绿的旗袍，站在他面前搔首弄姿，度过整个夜晚。撑一把发黄的油纸伞在空无一人的大上海戏院门前，由浅及深地在水坑里踏着滴答舞步，脚泡到水里直到感冒。晚上有灯火阑珊，在小巷的石壁上写诗，一只小花猫悄然经过。

如果可以，就披上流苏的白色针织披肩，去国际饭店看沉沦的交际花葛薇龙，那是游离在人群中被目光众星捧月灌溉出的红色蔷薇，在餐桌上的花瓶里取一枝比她胸脯还要洁白的百合，因为不可预知花落于谁，所以最终还是留给了自己。看着它在没有水的杯子中渐渐枯萎下去。这个感觉很像《色戒》里面老易无言的哭泣。牵着王佳芝的手，为她戴上璀璨夺目的粉晶钻戒，抹在耳根后的法式香水散发着似有若无的气息，让人甘愿沉醉在温柔乡中不无法自拔。

有些人一直没机会见/等有机会见了/却又犹豫了/相见不如不见/有些事一别竟是一辈子/一直没机会做/等有机会了/却不想再做了/然后/你忽然醒悟/是没有好好珍惜/或者不敢去面对/一别/便是一生/原来一别/便是一生/

那是张爱玲的诗，一个看过《半生缘》的女人曾为这部小说写道，“洗尽铅华略带伤感的笔调，正好用来叙述这一场缓缓的不了情。就在这个晚上，世钧给曼桢带上订婚戒指，他们回想起这一幕，脑中挥之不去的，应该还有煮荸荠的清香吧！

……分别的时候去山顶上看雪，等到她带着疲惫的脚步遗落在你身后，就笑着转过身去亲吻她，晚上回家共进晚餐，听她在梦中喃喃呓语，生活像一把梳子，等她把鬓角的青丝都梳成了花白，再吻上她的额头，留下雪地里捡到的另一只红手套，对她悄悄说再见。

起来，睡下，闲云潭影，物转星移。

这曾是一场梦，这也就是一场梦。

曼桢同世钧走了，我没有对她说再见。白色硬皮封面的《十八春》留在我这里。有些晚上我把它放在枕头下，打开灯，阅读。

每个夜晚，我一句一句读着《十八春》的时候，就会想起张爱玲说，有些事是有很多机会去做的，却一天一天推迟，想做的时候却发现没机会了。人生有时候，总是很讽刺，一转身可能就

是一世。可是每个人都在这个世上忙着生，忙着死，大家都是如此窘迫至极的姿态。令我不忍心再向世人索取关怀和原谅。七堇年说，如果我们想不对人世失望，唯一的方法就是不要对它寄予任何期望。可是，这不是绝望，这是生存下去的唯一途径，亦是获取幸福感的前提。

生活倔强地拉走时光以后，却是终于能够实现这次迟来的远行，迟到已经把我心底长成的巨型参天大树连根拔起，燃烧着火焰的柴炭被冷水浇熄的冷却热切。我听见撑篙人划过黄浦江最古老的河流，穿越满是灯火辉煌的外滩，道路两旁常常是夜不能寐的木兰花灯，少爷和小姐坐上一辆辆呼啸而过的黄包车，他们谦和的坐立的姿态，让人悲伤地想起他们世世代代对这城市的热爱。也许在他们看来，每一辆盘桓巷子的马车，都是奔向迟暮晚年的记忆的载体，就如同这些默默无闻离去的岁月，划过他们的一世，只留下老态的躯体和雾里看花的回忆。

我看到细水长流上蒙蒙的烟雨，外滩像吞噬上海的荒凉肌肤之后潺潺流淌的溪水，绵延不绝的水天间的扬起与落下，参差而给人以肃穆、随性的安抚。目极尽头弥漫着芬芳的脂粉香味。而穿越十里洋场，俯瞰柔情蜜意的林荫上充满书卷气味的景象，生动饱满的颜色是会让你的感官疲惫。我想起张爱玲的《到底是上海人》，那些活色生香的体验，于我们的生命中深沉的印证。这是一种无语言表的诉说。

这些里弄和在这里弄里生活的人们，恰若有无尽的兴致去玩转时光荏苒与沧海桑田，他们循规蹈矩的生活，是一种态度与人性。

这次远行我独自一人，很久以前我已经和一个叫小艾的丫头悄悄约定了它，但是直到自己蜻蜓点水不痛不痒把及笄之年的等待略去，只徒留自己醉中逐月的认命。再没有比认命更悲惨的事情。它在我们的感情宣泄的大起大落中进驻，然后在世界的黑暗角落里默默合上双眼。可我们还是要继续前行，给它的双脚禁锢一双流亡的鞋子。幸好，我们承诺的时候并未坚守地期望它的实现。亦然无谓失望与改变。

从南边回来的那天，母亲来车站接我。她非常单薄。她走到

我面前的时候，我说，母亲，原谅我，我只是想靠近希望。

然后我看见她苍白的笑容。我和母亲一起离开。我凝视她的背影，像是在翻看一本注定结局的墨迹。严冬时节的大雪，划破夜空的深蓝色天鹅绒上。

我心中静默如斯，只有簌簌的落雪声。

我终于站在很多年前想亲眼看见的城市。夏天它会洒下雨滴。浇筑良辰美景里人烟广阔之处的悲欢离合。没有人知道这里曾经走过一个不告而别的孩子。

她有着清澈明净的眸子与银河瀑布一般的垂腰长发。站立的时候有着傲视静谧遐想的高贵姿势。

她对母亲说那次她在黄浦江边走了很久，飞来一只信鸽，让它带着写满平安的字条飞回北国。

可是它飞到哪儿呢？

我不知道。

目 录

引 言——永远纪念张爱玲女士	1
----------------------	---

第一部 碧落惆怅彩云飞

第一章 大上海故事的开始	1
第二章 不是缘分，只是过客	10
第三章 信守约定，共度温馨晚餐	20
第四章 迷雾重重看不透	30
第五章 错误的相识，终究是错上加错	39
第六章 弃子离去，家茵触景伤情	50
第七章 最初的相遇只是噩梦的开始	61
第八章 以为温柔之乡，怎奈游园惊梦	71
第九章 屈辱之后所剩无几	79
第十章 把时间拉回了一九三三年的上海	86
第十一章 新人旧人看不见	99

第十二章	不长进的杜家二少爷	110
第十三章	麻袋里的那具尸体	116
第十四章	甘愿牺牲的阿亮	123
第十五章	接近了阴谋的中心	132

第二部 黛窗前忆碧云天

第十六章	被人陷害的常立雄	141
第十七章	倒在血泊中的阿亮	148
第十八章	洪门货仓里的秘密	154
第十九章	狸猫换太子	160
第二十章	以死反抗逼婚的家茵	167
第二十一章	我不是杀人凶手	178
第二十二章	姚家之女姚绮惠	182
第二十三章	青帮洪门终究鹿死谁手	188
第二十四章	旧人相见分外眼红	197
第二十五章	浦氏家族今晚命葬于此	203
第二十六章	拿家茵堵枪眼的男人	213
第二十七章	夜半翻墙探姚府	220
第二十八章	终于，皇天不负苦心人	226
第二十九章	好梦将碎，仅剩一地残渣	237

第三部 一宵冷雨葬画桥

第三十章	家雯，我是宗豫	247
第三十一章	一生一世一双人	252
第三十二章	毒瘾发作，生不如死	256
第三十三章	只属于我们两人的婚礼	261
第三十四章	鹣鹣情深，生死相依	272
第三十五章	即将从日本回来的三少杜宗华	280
第三十六章	一计不成，姚家女露真面目	286
第三十七章	一语成鉴，宗豫好梦破碎	292
第三十八章	行将就木，家雯无力回天	299
第三十九章	宝滢身份成谜，是福是祸难预料	304
第四十章	时局动荡，汪精卫特务情报局大闹圣约翰	311
第四十一章	见死不救，家茵伤透心	315
第四十二章	遇故人，徒增伤感徒增泪	319
第四十三章	初时的宁静，后续的风暴	323
第四十四章	乐善好施，宗豫解救爱国学生	329
第四十五章	青帮杜家与日本政府的正面交锋	334
第四十六章	杜家二少从今起改头换面重新做人	340
第四十七章	故人依依皆回归	347
第四十八章	寻寻觅觅，冷冷清清，凄凄惨惨戚戚	353

第四十九章 漂在水塘里的那条披肩	356
第五十章 明知圈套仍然义无反顾	361
第五十一章 宗豫生前的最后一个愿望	363
第五十二章 最后的最后只有同归于尽	366
大结局 秋雨，秋雨，一半被风吹去	369

第一部 碧落惆怅彩云飞

第一章 大上海故事的开始

民国时代的上海滩，每天都在上演着形形色色的故事。对于这时的大上海，鄙人一直有一种难言的爱好。

那些不用文笔多加解释的人物，他们的悲欢离合放在纸上，点上几滴水，就能晕染成一幅耐人寻味的水墨山河。

您若说我写的太浅薄，那么，我认为张爱玲曾在《多少恨》中所说过的，浮雕也一样是艺术。无勾勒颜料不能堆叠出自己的意境，可我还是恋恋于这样的故事。

大太阳下的上海街道，开电车的人开电车。冗长冗长的曲辘，长得让人望不见尽头。

电车停了，马路上的人便开始奔跑。他们乐此不疲地从马路的左边跑到右边，又从右边跑到左边。商店一律的沙啦啦拉上铁门。电车里的人相当镇定。

他们有座位可坐，虽然设备简陋一点，但是和多数乘客的家里情形比较起来，还算是略胜一筹的。

杜家茵坐在车里，望着窗外因封锁而停下的车辆，无聊地发着呆。

这位杜小姐不是别人，正是这一时期上海枭雄杜月笙的小女儿，三年前从国外留洋回来，现在正在圣约翰大学里学习洋文。

这里不得不提的圣约翰大学，就是旧中国时期上海最有名的一所贵族化的高等学府。

家茵原本出生于这样的家庭，是不用辛苦与同龄女学生们一起上学念书的，只是她受了早期洋务运动的教化，又到国外喝了几年的洋墨水，改信了基督教，认为女孩子还是应该去学些东西的。而恰巧这所学校又是由美国基督教圣公会创办的，因为在美国华盛顿有注册，故兼有美国国内大学的地位，其毕业生可直接升入美国的大学研究生院。

家茵看重这所学校严谨的学风，而其著名的英文教学更是其他教会大学所不能及的。又因为当时宋氏家族的宋子文、宋子良也在此校念书，所以家茵也选择在此就读。但她却迫于自己特殊的家庭和父亲在上海滩的地位，从没对外宣称过自己的身世。她心里也一直认为父亲是父亲，自己是自己。那时的社会但凡留过洋的人都会有这种思想，而且她也从不认为这样的家庭会给她带去什么殊荣，因此也从来没让家里的司机去学校接过她。

这会儿子，才听同学说外滩南京路上的汇中饭店里请了个法国师父，做芝士蛋糕的手法最是一流。在这之前家茵吃的最多的莫过于“杏花楼”“乔家栅”“沈大成”的大多都是用糯米做的豆沙糕、千层糕、条头糕什么的。于是就约了同学放学后去尝个新鲜，只是这路段一被封锁，一时半会怕是到不了了。

家茵心知肚明这周围一个个虽不是十分面善的人里面，一定有父亲安排在身边保护她的人。毕竟现在的上海滩想打这位杜老爷主意的人可多了去了。若是趁了间隙在他女儿身上做些文章，那他岂不是因小失大。

家茵百无聊赖地坐在车里等着，天也渐渐地阴沉了下来，于是她决定下了车走回去。她穿过大批的人潮，走到汇丰银行大楼的门口，便没有耐心再继续向前了。她打算直接穿过福州路，再上中山东路搭车回家。

谁知刚转身走了几步，就被一个向她走来的陌生男人结结实实地撞了个满怀。力道之大让家茵差点摔倒在地，而面前这个带着鸭舌帽的男人，却在她即将倒地之时一把将她扶起。

家茵只听他用低沉的嗓音对自己说了声抱歉，就飞快地跑进

了人群。她朝那人离开的地方望了望，并没十分在意，因为这几年发生了太多变故，让家茵对待诸事的态度也越发小心谨慎起来。就算到了自家门前的路上，她还是怕被人跟踪，每次都会站在门口四下张望许久，才会推开大门回去。

杜家的下人刘妈每天都会在天黑前，一直在院子里面等她。她一见家茵回来，就连忙上前道：“小姐，你怎么才回来？老爷今天早早就从商会回来了，现在正在二楼的书房，说是要等小姐回来才吩咐厨房开饭，小姐你这就快些上去吧！”

家茵心里清楚但凡父亲在这个时候回来，便是有事找她。她站在院子里，抬眼望了望父亲的书房，对刘妈道：“好，我知道了，我先去见过父亲，一会儿再下来吃饭。”

刘妈应声道：“那我这就吩咐厨房开饭去。”

家茵叹了口气，不再理会，一个人径自上了楼。

她知道父亲不喜欢自己一身女学生的装束，遂先进了卧房换上其他衣服，才到书房外面敲门，做着每日一次地请安事宜。

青帮杜月笙老爷膝下共育有三子一女。他对于自己三个儿子教养向来是十分严格，可是对于家茵这个小女儿，却甚是疼爱有加。无论大事小事，只要不出格，他都愿意随着家茵的意愿来，自己更是从不多加干涉。

他希望家茵能够彻底远离上海帮派的肮脏事，所以在她十五岁那年，就送她到国外读书去了。可是自从家茵留了洋回到上海，杜老爷便不再像以前那样懂她的想法了。成日里听到她满嘴说的那些个自由平等，只觉是在异想天开。他对这个女儿现在唯一的心愿，就是找个能够知根知底，也匹配得上杜家地位的家族把她嫁出去。毕竟对于那个年代的女人来说，只有相夫教子才是她们成年后应该度过的岁月。不管你现在想要自由还是平等，只要一结婚，便必须嫁夫从夫了。

偌大的一个上海滩，想当杜老爷的乘龙快婿绝不会那样简单。虽然以前他也曾中意过湖北商会浦会长的公子，可是却因为青帮里的一些变故，只好就此作罢。但不管如何，在最后终究能挑到一个适合的。

家茵换好衣服走进餐厅时，杜老爷正在看报。他发现如今的

报纸也不知是怎么搞的，眼见着成日里动荡不安的社会，非要昧着良心撰写成国泰民安。难道他们当上海滩的一众都得了大头症，既看不清局势也理不清形势吗？他的青帮旗下虽有申报可供自己所用，不过对于这种随意发表个人观点的机构，他以后是不会再多加相信了。他也一直告诫杜家的少爷们，要想在上海滩站稳脚跟，是绝不能随波逐流听信流言蜚语的。

“父亲我已经收拾好，下来陪您一起用餐了。”家茵站在餐桌的一角，对杜老爷道。

杜老爷没有抬头，仍是先前的姿势，边看报纸边对她道：“既然下来了，就吩咐刘妈开饭吧！”

佣人把一道道精致的小菜搬上桌，家茵拉开椅子在父亲身边坐下，低头默默吃起来。

有人说大户人家里的大家闺秀和小家碧玉，只有在餐桌上才能见到真面目。这说法对于家茵这一类出身于上流社会的小姐们来说，果真是一点也不错。无论是从选择的配菜，还是用嘴咀嚼的程度，都是能看出这位小姐是否具有良好家庭教养的最佳途径。

家茵没有母亲，她从小所受的教养，都是刘妈悉心教授的。从她三岁起，刘妈就叮嘱她吃饭不许说话，喝汤不能出声。用餐时，餐具与餐具之间更是不能发出叮叮当当的碰撞声。

家茵记住刘妈的训诫，每次就只吃盘子里的一小口菜，绝对不能让盘子见底，否则让其他人看了去就会觉得很没出息。今天的晚餐，家茵还是照例只吃了几口，就让下人把盘子收走了。她自己只是静静地坐着，等着听父亲对她的饭后教诲。

杜老爷吃完就起身向客厅走去。家茵跟在他身后，等他坐下，自己也才敢跟着坐下。杜老爷对家茵问道：“近日圣约翰都教了些什么功课？还是只教你些洋文而已吗？”

家茵道：“老师只是浅教了些洋文翻译和一些基本的日文发音，其他的倒也再没什么了。”

“既然如此，你倒不如留在家里。若是真心想学，我大可以在青帮找一位好的日语老师专门教你。这样也不用你每天和一堆人挤在一个屋子，净做些不受用的劳什子。”

家茵知道父亲又要开始老生常谈了，并且每次她也都会说出